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746號

聲 請 人 姚信安

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53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11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北簡聲字第252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11,000元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53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本案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已為清償，並經鈞院通知相對人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、和解筆錄、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